证券代码：300311 证券简称：任子行 公告编号：2019-010
1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披
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减持计划”），
新余市华信远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远景”）拟自减持计划披露
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
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3,749.011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1%

证券代码：300311 证券简称：任子行 公告编号：2019-010
2
号）
近日，公司接到华信远景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的告知
函》， 2019 年 2 月 13 日，华信远景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300311 证券简称：任子行 公告编号：2019-010
4
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华信远景严格遵守了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减持计
划实施进展情况的披露义务，上述减持情况与华信远景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
承诺、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华信远景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华信远景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所做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
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
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华信远景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
的行为。
4、华信远景股东景晓军先生、沈智杰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
所做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景晓军先生承诺：在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
超过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其及其关联方离职后半年
内，不转让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
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
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
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
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沈智杰先生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
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
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
不超过 50%；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
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发行

证券代码：300311 证券简称：任子行 公告编号：2019-010
5
人股份。
实施本次减持计划不会违反上述承诺。
5、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景晓军先生，华信远景是公司为稳定核
心员工、提高其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公司，其实际控制人同为
景晓军先生。华信远景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景晓军先生
直接加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仍不低于 41.11%，不会导
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6、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
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的告知函》；
2、《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5日